

#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潮金〔2020〕24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对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饶平县支行、潮州农商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粤金监函〔2020〕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更好发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的政策效应，引导银行资金支持实体经济。经市政府同意，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实施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涉农、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现将《关于对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的实施方案》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2020年9月3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附件：

## 关于对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更好发挥人民银行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的政策效应，引导银行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结合潮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所称的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的政策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下达并发放的支农支小再贷款（以下简称再贷款）。

支农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民营企业贷款。

涉农贷款根据《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进行认定；小微企业贷款含国标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和小微企业

主经营性贷款，其中国标小微企业贷款的划分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进行认定。

第二条 贴息资金来源。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安排本期贴息资金 150 万元，对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采取先报先得原则，以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准，同一时间申报的，以承贷法人银行机构受理时间为准。同一贷款项目不得叠加享受其他贴息，贴息资金用完即止。

### 第三条 贴息资金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一）贴息资金的适用对象。在潮州市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符合银发〔2020〕93号文要求的贷款。

（二）贴息的条件。贷款到期后，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可申请贴息。如逾期偿还本息的，则该笔贷款不再给予贴息。

### 第四条 贴息标准

对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 \times N / 12$  给予贴息（N 为实际贷款月份数，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第五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期限

企业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后，便可申请贴息。贴息申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逾期视同放弃申报。

### 第六条 申请贴息资金的程序

（一）贴息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可向承贷法人银行

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并填报一式4份《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借款人填写)》(附件2)。

(二)受理初审。承贷法人银行机构按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的有关要求,对借款人提交的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符合资格条件的,在《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借款人填写)》(附件2)上给予确认,填写《承贷银行机构再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附件3)、《申请再贷款贴息资金台账》(附件5)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式4份)按季度汇总报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审核;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并告知借款人。

(三)材料审核。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按文件要求,对承贷法人银行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送市金融局。市金融局参照潮财监〔2020〕2号文有关要求,对申请贴息资金的借款人名单和具体金额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市金融局将公示通过的企业及贴息情况汇总后办理申请贴息资金手续。

(四)贴息资金发放。市金融局在公示结束后,根据需拨付贴息资金总额向中山对口帮扶指挥部申请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由市金融局设立子账户分账管理,在贴息资金到位后拨付到各承贷法人银行机构贴息资金账户,拨付过程中产生的汇款费用在贴息

资金列支；再由各承贷法人银行机构将贴息资金支付到借款人基本账户或个人账户。

（五）结果公示。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沟通协作机制，各承贷法人银行机构在完成贴息资金拨付后，将贴息资金发放情况分别送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备案。市金融局参照潮财监〔2020〕2号文有关要求进行结果公示。

## 第七条 部门职责和监督检查

### （一）部门职责。

1、市金融局：参照潮财监〔2020〕2号文有关要求，对申请贴息借款人名单、具体金额和贴息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负责向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申请贴息资金，设立子账户进行贴息资金的划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负责贴息资金的筹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再贷款资金的审核和管理，对承贷法人银行提交的运用再贷款发放贷款的贴息材料进行审核，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承贷法人银行机构职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贴息申请，对借款人提交的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初审，严格

对贷款对象、贷款项目、资金用途进行审核，确保贴息档案逐笔单独管理；建立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台账，在发放贷款时逐笔进行登记，妥善保管；将贴息资金划转到相应的贴息申请借款人账户；做好贷款的管理、统计和上报工作。

（三）借款人责任：借款人应树立诚信意识，主动按规定到承贷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不享受贴息。其他事宜按商业性贷款相关规定处置。

（四）市金融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及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建立再贷款贴息资金监督检查评估机制，由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牵头承贷法人银行机构对再贷款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抽查、评估及绩效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

第八条 责任追究。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贴息资金的，除追回相关资金外，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本方案由市金融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及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

发〔2020〕93号)

- 2、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借款人填写）
- 3、承贷银行机构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 4、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佐证材料清单
- 5、申请再贷款贴息资金台账
- 6、潮州市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贴息工作

流程图



特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9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 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决定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1万亿元，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引导降低融资成本。现就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 一、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管理

新增的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分批次下达。新增额度与存量额度打通使用，统一管理。贫困地区金融机构借用扶贫再贷款、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和5000亿元专用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仍按现行规定管理。

## 二、再贷款发放要求

（一）发放对象。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小再贷款的发放对象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借用支农再贷款（不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财务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2. 参加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的，最近一次评级为1-7级。
3. 参加宏观审慎评估（MPA）的，最近一次考核结果为A或B。

（二）资金投向。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涉农贷款。支小再贷款的资金投向为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和单户授信3000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

（三）期限。期限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

（四）利率。支农再贷款（不含扶贫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

的利率为 3 个月 2.2%、6 个月 2.4%、1 年 2.5%。金融机构运用支农再贷款(不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 左右。扶贫再贷款利率在同档次支农再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 75 个基点,即 3 个月 1.45%、6 个月 1.65%、1 年 1.75%,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运用扶贫再贷款发放贷款的利率。

(五) 发放方式。采取“先贷后借”的报账模式,报账比例为“一比一”,按月报账。金融机构根据上月新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情况,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审核后,按“一比一”的比例予以再贷款支持。

(六) 担保品。各分支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情况自主确定采用质押方式或信用方式发放再贷款。采用质押方式发放的,质押品要求为 A 类、B 类、C 类,具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再贷款和常备借贷便利质押品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19〕174 号)执行。

### 三、再贴现发放要求

(一) 办理对象。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二) 支持票据。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票据。

(三) 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四) 利率。利率为 2.25%。

#### 四、提升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效果

(一) 增强政策灵活性。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选择借用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的一种或多种。

(二) 加大政策普惠性。以省为单位,每季度新办理再贷款中,每亿元支农再贷款(含扶贫再贷款)、支小再贷款至少支持 200 户经营主体(含农户、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每季度新办理再贴现中,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办理比例不低于 50%。每季度末再贴现票据余额中,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50%。

(三) 强化政策针对性。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投向涉农、外贸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的产业等。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定期监测统计制度。借用再贷款、再贴现的金融机构定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符合要求的贷款(含贴现)发放、投向以及再贷款再贴现使用等情况,各分支机构汇总后报送总行货币政策司。

(四) 继续发挥扶贫再贷款作用。2020 年是脱贫攻坚战的收官年,有关分支机构要继续用好扶贫再贷款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支持力度,适当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此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分支机构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制度流程，细化工作举措，提高发放效率，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加大政策支持的普惠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将优惠利率传导至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4月20日印发



附件 3

承贷银行机构再贷款贴息资金汇总表

承贷金融机构	
申请事项	<p>本季度符合贴息的贷款申请情况：申请贴息 XX 笔（明细表附后），申请贴息金额合计 XX 元。</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承贷金融机构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人民银行潮州市 中心支行</p>	<p>经审核，同意贴息申请。</p> <p>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附件 4

**再贷款贴息资金申请佐证材料清单**

1. 再贷款贴息申请表
2. 合法经营证明复印件或借款人户口本复印件
3. 贷款合同
4. 贷款发放凭证、贷款回收凭证



附件 6

潮州市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贴息工作流程图

